

□ 朱启财

## 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理论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一个突出的表现是私营经济的迅速发展并日益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力量。然而在对待私营经济的发展问题上,人们依然存在着不少认识上的误区,这些误区使得私营经济在其发展中所遇的内外环境相当紧张,这既不利于私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整体进步。为此,笔者本着百家争鸣的精神,对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理论问题提出自己的认识,以期对实际工作有所裨益。

### 一、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其独特的产权结构及其激励机制

私营经济作为一种非公有制经济成份,将在我国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存在和发展,这一点人们的认识是共同的。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为什么要发展私营经济?它存在的客观依据是什么?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际部门,都是以“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的原理去解释和论证的。其具体观点为:我国现实的社会生产力从总体上讲还比较落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不同地区和不同经济领域的生产力发展很不平衡,这种多层次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客观上要求多种经济形式与之相适应,因而,在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不应排斥非公有制经济的存在,其中包括私营经济;另一方面,人们从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角度提出,之所以要发展私营经济是因为私营经济能够活跃市场、繁荣经济、扩大就业、增加税收、方便人民生活 and 满足多层次的消费需求。

诚然,现实生活中的任何制度选择最终都可以归结为由生产力所决定,所有制作为一种财产制度也不例外。我国之所以选择和发展私营经济当然是由于相对较低的生产力水平所决定的,但并不能由此就认为,生产力水平低就决定了私营经济的存在,而生产力水平高就决定了发展公有制经济。这是因为,生产力水平的高低是个相对的概念,与过去相比,我们现实的生产力水平是高的;而与未来相比,现实的生产力水平又总是较低的。从国际关系来看,与发达的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生产力是落后的;而与部分发展中国家相比我们的生产力还是算较高的。由此我们很难断定,我国这样的生产力水平,应以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不是一一对应的,一种生产力水平可以决定或产生多种不同的生产关系,而一种生产关系又往往与多层次的生产力相适应。正是由于这样一种复杂关系,使得我们很难说清哪种水平的生产力要发展私营经济,而哪种生产力水平又不能发展私营经济。

如果我们从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这一高度抽象的原理来论证私营经济的存在,那么在现实中就会导致当我们需要私营经济的时候,我们可以认为是生产力水平低所决定的,而当不需要私营经济时,就可以认为是生产力水平已经较高的缘故,因为人们总是可以找到判别生产力水平高或低的比较对象,对象不同所判断的结果也就不同。这也是长期以来我们一会儿提

倡和鼓励发展私营经济,一会儿又限制和约束私营经济的原因,这既造成在经济政策导向上对私营经济的不稳定影响,同时也使得私营经济的发展环境很不确定。

以私营经济在现实运行中的作用或绩效来说明为什么要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实质上是将发展私营经济的意义或必要性当成了必然性或理论依据。其实,繁荣市场、扩大就业、方便人民生活等作用不仅仅只有私营经济能做到,其它所有制经济也同样能做到,甚至在某些方面还做得更好。从长远趋向来看,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和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即使私营经济不能够再吸纳更多的社会就业量,但我们依然要继续发展私营经济。很显然,要揭示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就不能在私营经济运行的“外部”去寻找和说明,而必须从私营经济的内在本性上去探求。那么这个内在本性是什么呢?笔者认为,它就是私营经济所具有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结构及其激励机制。

1. 私营经济是一个以生产资料归企业主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济组织形式,企业主对企业的财产拥有所有、占有、支配和收益权。私营企业的私有产权性质决定了它的财产所有权和收益权是完整和统一的,从而具有了完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产权基础。

2. 私营经济的产权关系非常明晰,具有内部的利益激励和财产约束机制,同时又具有外部的市场压力和风险机制,因此,私营经济的利润动机和资本增殖动机十分强烈,并承担完全的经营风险。

3. 私营经济作为完全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和决策权,成为真正的独立的经济法人,从而具备了现代企业制度所规定的经营机制。更为重要的是,私营经济以经济原则为准则,从而避免了我国公有制经济中的政企不分和行政干预问题。

4. 私营经济具有市场灵活性和适应性,能对市场信息作出灵敏反应,它的要素组合、资产的价值形态转换等,都是在市场规律的支配下通过市场机制而实现的,所以私营经济能较好地适应市场供求关系,是一种天然的市场经济。

由此我们可以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制度环境,而私营经济所具有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结构及其激励机制是我们发展私营经济的根本原因,所以,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不是一个权宜之计,而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

## 二、私营经济的剥削量并不等于剩余价值量

长期以来,我们之所以不敢大胆地宣传和鼓励发展私营经济,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私营经济存在着剥削。其实,我们对私营经济的剥削关系并未界定清楚,从而影响了我们对私营经济的认识。

私营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以雇佣劳动关系为特征的带有资本主义经营性质的经济形式。它的生产经营目的是追求剩余价值最大化,其生存和发展依赖于占有雇佣工人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的积累,因此,私营企业主与雇佣工人之间存在着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的剥削行为时指出,资本家在市场上购买了劳动力以后,工人的劳动就完全由资本家支配,工人的劳动一方面将生产资料的旧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另一方面又通过其活劳动创造出新价值。而这个“新创造的价值”由两部分构成,一是补偿劳动力的价值,它在量上等于资本家购买劳动力而支付的可变资本价值(用  $v$  表示);另一部分便是“剩余价值”(用  $m$  表示),它是由雇佣工人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其劳动力价

值以上的那部分价值。因此,马克思认为,剩余价值直接体现了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其剥削量等于剩余价值量,而剩余价值率(用  $m'$  表示)则反映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程度,用公式表示为:剩余价值率=剩余价值量/可变资本,即  $m'=m/v$ 。

我国的私营企业虽然在目的和动机上与马克思所分析的资本主义私有企业具有一致性,但在实际的经济关系上却有明显的不同,而这种不同决定了私营企业剥削量并不等于全部剩余价值量。我国私营企业与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的不同经济关系体现在:(1)产权关系的来源不同。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的资本无论是不变资本还是可变资本,在其投入运行成为“资本主义的社会资本”之时,都是来源于对雇佣工人剥削的结果;而我国私营企业主的投入资本,在其开办企业经营时,一般都是个人或家庭长期的劳动收入积累,或者是有偿借贷而形成的。如果私营企业主自己的资本不用于办企业,而存入银行,他就会合法地取得“利息”(用  $R$  表示),显然,利息是其财产所有权的经济表现。从人类的经济发展历史和现实的过程来看,产权的经济意义就在于能给产权主体(其中所有权主体是最为重要的)带来利益。利息作为所有权的经济价值是一个合法的“产权收益”,所以,私营企业中所使用的资本量乘以“平均利率”的那部分“机会收入”应从剥削量中扣除。(2)劳动关系不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剩余价值全部构成资本家的剥削量是以暗含资本家不劳动为前提的。但在我国的私营企业中,私营企业主尽管雇用工人进行劳动,但他自己一般也从事劳动,从某种角度看,私营企业主的劳动还是一个“高级复杂劳动”(这一点已被不少“下海”探险的人士所体会)。因此,作为从事管理工作的劳动者,私营企业主理应得到“社会平均的管理收入”(用  $y$  表示),而我们在衡量私营企业剥削量时很少考虑到这种收入的扣除。(3)社会差价。私营企业除了生产商品直接满足社会需要外,还以上缴各种税收和从事公益活动(如无偿赞助等)来为社会作贡献。当然,社会也在政策、福利、保险、市场保护等方面又反过来给私营经济一定的“利益补偿”,我将这种“贡献”与“补偿”之差额称之为“社会差价”(用  $p$  表示)。如果差值为负,则表示私营企业的社会贡献小于社会对私营企业的利益反馈,这一点可能在私营企业投产初期有所表现。但现实中,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个差值为正,它表明私营经济在税收等无偿性贡献上大于社会对其的反馈利益。

根据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私营经济的真正的剥削含量,这个含量便是:剩余价值-所有权收益-管理劳动收入-社会差价,如果用  $M$  表示剥削量的话,则  $M=m-R-y-p$  或者:  $M=m-(R+y+p)$ 。如果我们用  $M'$  代表私营企业的剥削程度,则反映这种剥削程度的公式可表示为:

$$M' = \frac{m - (R + y + p)}{v}$$

经调整可得:

$$M' = \frac{m}{v} - \left( \frac{R + y + p}{v} \right)$$

可见,我国私营经济尽管存在着剥削,但其剥削程度与马克思分析的资本主义私有企业相比要低得多,其差额为  $(R+y+P)/V$ 。正基于此,我们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选择地发展私营经济,将不会出现“剥削阶层”。

### 三、私营经济发展中的“政府缺位”问题

私营经济是一种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它发展的根本动力来自于对市场利益的追求，但是，作为一种新生的经济力量，私营经济的发展又离不开政府的保护和支持。诚然，在过去我国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中，政府的力量曾对私营经济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然而，与其他所有制经济相比，特别是与私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相比，政府在这方面依然存在着“缺位”的态势。

#### (1) 法律保障不足。

私营经济的发展非常需要法律的保护，这是因为，一方面在旧体制下人们对私营经济一直存在着不少偏见，即使改革以后，这些偏见也仍未消除，所以迫切需要政府用法律手段来承认它的合法性、利益性和行为的合理性；另一方面，私营经济作为一种新生的经济力量，其自身的势力还很弱，因此有必要用法律机制来为私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另外，目前社会上各种乱摊派、乱收费盛行，私营经济非常需要用法律手段来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我国的现有法律对私营经济的保护还明显不足。虽然私营经济的法律保障问题早已引起了政府的注意，并在1988年的宪法修正案中明确提出了“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但是，迄今为止，除了一个《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之外并无其他正规的明文保障私营经济利益的系列法律出台。正是由于政府在法律保护上的缺位，使得私营经济在运行中出现了经济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受侵、产权关系混乱、经济纠纷增多，从而增加了经济运行的交易成本，降低了经济效率。

#### (2) 公共品供给短缺。

一般来讲，市场在生产和交易“私人物品”方面是有效率的，而政府在提供“公共物品”方面则是最经济和最可行的。所谓“公共物品”是指那些在消费中具有公共性和非排他性的物品，如公共交通、社会经济政策、环境保护、信息服务、教育培训以及安全保障等。私营经济在面向市场生产“私人物品”的同时，需要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为其服务，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的数量和质量将直接影响私营经济生产“私人物品”的能力和规模。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私营企业所需的“公共物品”还非常短缺，如公共环境保护不够、财产安全保障不力、政策不稳定，尤其是政府在信息服务和技术指导上严重缺位，政府对私营企业内的职工培训的关切度也很低。不少私营企业主认为，政府似乎是“只管收税”，而在公共品的组织供给方面则投入不足。

#### (3) 公平竞争机会缺乏。

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私营经济在市场竞争中的比较优势将日益突出，从而在发展方向和经营范围上要求突破原有的限制，取得公平的市场竞争机会。但是，现行的私营经济在市场竞争中，不仅不能同国有企业取得同等的地位和机会，而且在经营范围上也无法与外资企业相比。现在外资企业已经可以经营金融、邮政、矿产、房地产，甚至铁路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并且在经营中屡屡受到政府政策的保护和倾斜。而私营经济不仅被排除在上述产业的经营范围之外，而且在发展中又常常遇到各种关卡和政策不稳定的影响。不仅如此，私营经济发展所必需的信贷支持也得不到保障，政府宁可社会资源配置给一些效率低的国有企业（如一些濒临破产的国有企业依然得到政府的信贷支持），也不肯分配给私营经济，从而形成了我们一方面在进行以效率为优先的市场化改革，另一方面却人为地使资源逆向配置的局面。正是由于竞争机会的不平等和政策的滞后，使得不少私营企业主在投资上产生了

不安全感,当他们发展到一定规模时,要么停止投资只进行简单再生产,要么撤资吃息挥霍消费,这种状况对于一个资本奇缺的发展中国家来讲,是一个极大的资源浪费。

私营经济发展中的“政府缺位”还表现在一些地方政府对私营经济的认识和政策导向上的偏差,一些相对落后的地区对私营经济制定了一系列附加的限制条件,出现了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私营经济发展的比例和速度,高于生产力落后又急待崛起的中西部内陆地区的局面。可见,地方政府缺位程度的高低是形成各地区私营经济发展不平衡的重要原因。

#### 四、必须从改革和国民经济整体进步的关系上认识和发展私营经济

经济改革就是对传统的生产关系的调整和变革,改革的过程就是一个体制的创新或制度的重新选择与安排的过程。中国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是分两个部分同时进行的,一部分是对原有的国有经济进行“放权让利”的改革,实质上这种改革是对旧体制的一种改良,我们将这种改革称为“存量改革”;另一部分是在旧体制的外围引入新的有活力的经济变量,以此给整个经济注入活力,我们将这种改革称之为“增量改革”。在增量改革中,我国所采取的是允许个体、外资、私营等非国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如果我们不带有偏见而客观地实证分析,我们便可发现,我国经济在改革开放以来所取得的奇迹般的成就,主要是依靠“增量改革”即非国有经济的迅速发展,其中私营经济也功不可抹。

就私营经济而言,它作为非国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改革过程中复生的新经济力量。但同时我们又看到,在我国的“增量改革”中,私营经济是一个最有争议的经济组织形式,其根本原因在于私营经济的资本主义性质以及它的发展对公有经济的影响。长期以来,人们在观念上一直把所有制当成经济活动的目的,并常常只以所有制的公有化程度来评判一个社会制度的优劣。其实,所有制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一种手段。作为财产组织制度的所有制形式,只有在为生产力发展的服务过程中,其自身的优缺点才能显现出来。私营经济从其性质来看虽然是一种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但它并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更不是一种腐朽或没落的生产关系,即使在现代的西方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私营经济仍具有相当的活力和效率。中国要发展生产力和改善人民生活,除了依靠国有经济的改革和效率增进外,利用私营经济的优点来进行必要“补充”乃是一个积极的选择,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私营经济的高效率和发挥的作用便是很好的例证。

尽管人们对私营经济在促进国民经济整体进步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并不否认,但一提到要大力发展私营经济时,不少人便开始担心私营经济的发展会动摇公有制的主导地位。虽然理论界一些学者已从目前我国公有制的比重及其对基础产业的控制上来论证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或不必要的,但笔者认为这种论证还不能完全使人折服,担心并非多余。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是否存在“担心”,而是从什么角度来“担心”。目前的这种“担心”即认为私营经济的发展会影响公有制主导地位,是以“未来的发展起来的私营经济”与“现在的无强大优势而待改革的公有制”相比较而产生的,诚然,如果公有制不进行有效的改革而依然以当前的态势运行的话,那么一旦私营经济发展壮大起来,那时公有制的主导地位真的会受到影响。但现实的情况是,我们在大力发展私营经济的同时,还着力进行公有制改革,并通过一些制度创新来显现公有制的制度优势。这样,从长远的动态关系看,发展私营经济既可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又从外部环境上给公有经济以竞争压力,从而迫使公有制改革力度加大,以提高其效益。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改革中发展私营经济,既有利于改革本身,也有利于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